

#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情况介绍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股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世国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4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 号楼 1 层裙楼和 4 层、5 号楼 7 层

###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价签、智能货架、自助收银机、智能设备、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从事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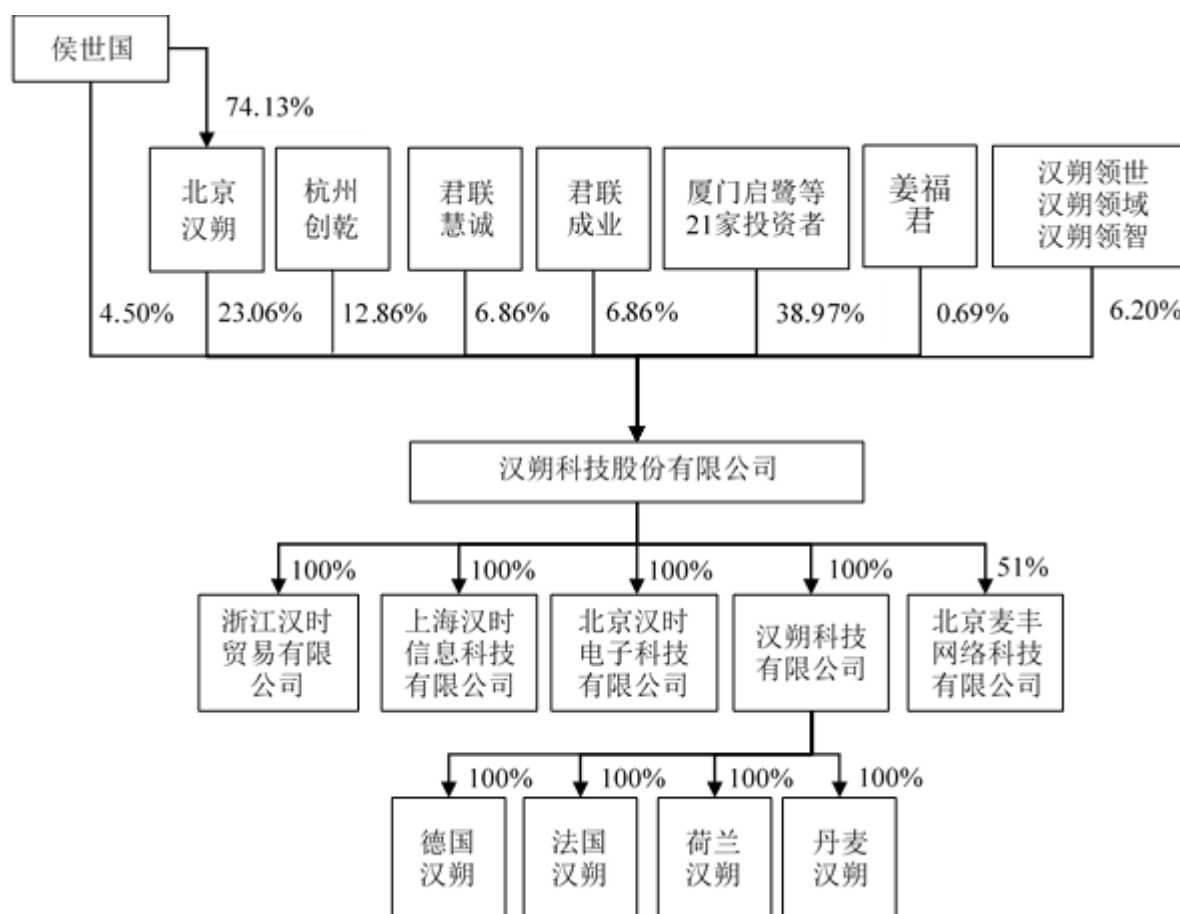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泛零售领域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通过物联网技术打破线上零售与线下零售的数字鸿沟，助力零售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升级，主营业务包括电子价签系统和数字化门店系统等。电子价签系统由电子价签硬件终端、自主研发的通信协议及软件系统，并配套服务构成，实现了线下门店全部商品信息的统一连接。数字化门店系统包括智能商显、数字货架、智能购物车等智能硬件，

软件及配套服务，完成了物联网设备层、传输层与应用层的闭环，进一步打通了商业场景下“人、货、场”三大基点，有效提升了门店的经营管理效率，为消费者带来更好的消费体验，助力建设更高效商业社会。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北京汉朔”指“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创乾”指“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联慧诚”指“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联成业”指“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启鹭”指“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汉朔领世”指“嘉兴市汉朔领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汉朔领域”指“嘉兴市汉朔领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汉朔领智”指“嘉兴市汉朔领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国汉朔”指“HANSHOW GERMANY

GMBH”，“法国汉朔”指“HANSHOW FRANCE SAS”，“荷兰汉朔”指“HANSHOW NETHERLANDS B.V.”，“丹麦汉朔”指“HANSHOW EUROPE APS”。

##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汉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汉朔持有公司23.06%股份。北京汉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7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侯世国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9503817F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 15 号院 5 号楼 18 层 1803B 室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侯世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侯世国直接持有发行人4.50%的股份，通过北京汉朔间接控制公司23.06%的股份，通过汉朔领世间接控制公司4.20%的股份，通过汉朔领智间接控制公司1.12%的股份，通过汉朔领域间接控制公司0.88%的股份，通过与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谷安创”）、杭州天堂硅谷新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谷新弈”）、合肥天堂硅谷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谷合创”）、杭州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谷领新”）和深圳市青橙行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东权利委托协议，间接控制公司9.80%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43.56%的股份表决权。侯世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侯世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4月至2007年3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开发代表；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任飞杰科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08年4月至2012年4月，任苏州简约纳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汉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前身浙江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

任北京汉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麦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汉时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嘉兴汉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上海汉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四）公司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外，公司前五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杭州创乾、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和厦门启鹭。其中，杭州创乾持有公司12.86%的股份，君联慧诚持有公司6.86%的股份，君联成业持有公司6.86%的股份，厦门启鹭持有公司4.56%的股份。公司股东深圳长润专项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润一期”）、深圳前海长润佳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润佳合”）、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润冰轮”）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86%的股份。公司股东硅谷安创、硅谷新弈、硅谷合创、硅谷领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受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合计持有公司7.84%的股份。

杭州创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539,48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麦奇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01UNXJ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星港路618号主楼1层众创空间B区

君联慧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4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3FK00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3室

君联成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7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7HE0T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2

厦门启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30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K8Y28A
公司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389

长润一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长润专项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6,0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RB00T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长润佳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长润佳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5,32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2364XF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长润冰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21,03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K1218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399号中海大厦8楼809

硅谷安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0,8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2RXK4H4Q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88号城市绿苑回迁楼1、2幢商102/102上

硅谷新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天堂硅谷新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5,62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WUF93P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白沙泉65号101室

硅谷合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天堂硅谷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出资总额	10,6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W0XTK8L
公司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硅谷领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J0KN17P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076 室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2024年 1 月 8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辅导机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一年一月

鉴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促进汉朔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组织运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公司与汉朔科技签订的《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结合汉朔科技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一、辅导时间

依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将于2021年1月开始对汉朔科技进行辅导，辅导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2021年1月上旬；第二阶段为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第三阶段为2021年3月至辅导验收。具体的辅导时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汉朔科技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通过本次辅导，将促进汉朔科技建立健全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使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 （一）辅导机构

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辅导工作小组

由辅导机构员工王楠、任志强、严焱辉、董小华、冯泰来、管宏宇等组成“汉

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由任志强任组长,具体负责汉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已聘用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中金公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中金公司也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参与辅导。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汉朔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汉朔科技、辅导机构或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

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 五、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或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如需）协助辅导人员对汉朔科技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对口衔接、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具体辅导方式包括：

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集中汉朔科技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

3、针对汉朔科技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4、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5、考虑到汉朔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

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6、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通过出题考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7、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浙江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制定方案（2021 年 1 月上旬）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辅导机构将结合对汉朔科技摸底调查的情况，向公司发放辅导材料，并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 （二）第二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安排汉朔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理论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专题讲座由中金公司的辅导人员或聘请的有关专家、学者讲授。在理论培训阶段，将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次考试，以检验学习效果。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参加考试，并应成绩合格。

辅导机构将会同毕马威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地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汉朔科技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 **（三）第三阶段：完成辅导计划（2021年3月至辅导验收）**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汉朔科技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汉朔科技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以及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编号: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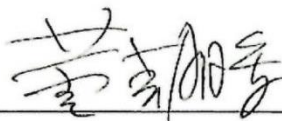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创园1号楼1层裙楼和4层、5号楼7层，法定代表人：侯世国，公司联系电话：010-84998688，电子信箱：dm@hanshow.com，传真：010-84933937，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月8日